

福建某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案

案件承办人：朱雷 董亚军

案例报送人：朱雷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说明

本案是文化和旅游部督办案件，也是厦门市针对经营出境业务的旅行社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第一起案件，获评 2023 年厦门市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该案发生在疫情放开之后、出境旅游市场复苏之际，系多年罕见的 12 人集体脱团的严重事件，在旅游业界内影响较大。本案涉出境旅游，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境外，出入境地点在省外，案件办理从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违法程度认定到执行均具有典型意义，可为查处此类案件提供有益借鉴。

二、基本案情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案人员接上级通报线索称福建某旅行社在履行陈某等 12 人的“曼谷纯玩 4 日游”小包团业务过程中，发生整团脱团事件。经查，福建某旅行社在明知陈某等 12 人计划不随团回国的情况下，仍收取每人 6890 元的旅游费用，组织该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前往泰国旅游，并委托泰国某旅运有限公司为该旅游团队提供泰国地接服务。2 月 27 日旅程结束后，陈某等 12 人未随同领队林某到泰国廊曼机场办理回国登机手续，集体擅自脱团，在

境外滞留不归。事发后，福建某旅行社及领队林某均未按法律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领队林某直至在南昌昌北机场入境时，才向南昌边防检查站的工作人员报告该团队陈某等 12 人未随团回国的情况。3 月 13 日，国家移民局向文化和旅游部通报了该案线索。4 月 6 日，文化和旅游部对该案进行督办，要求从严从重查处，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违规行。4 月 14 日，文化和旅游部督导组专程来厦督导该案查办工作时指出：福建某旅行社组织陈某等 12 人赴泰国旅游期间发生的脱团事件，是在疫情放开之后、出境旅游市场复苏之际，多年罕见的 12 人集体脱团的严重事件，其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十分严重。

福建某旅行社在事前知晓陈某等 12 人可能出现擅自脱团行为以及实际已发生擅自脱团情形时，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案中擅自整团脱团事件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且当事人违法主观故意明显，行为性质恶劣，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和出入境管理秩序。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厦门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程度为特别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福建某旅行社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福建某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计调、领队林某等人依法给予罚款、吊销导游证等行政处罚。后福建某旅行社主动上缴《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正副本原件，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